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其他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  
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区直机关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机关事务后勤改革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重要会议的统一管理及有关会务工作。

(三) 负责市外厅级以上领导（四大家）的公务接待工作。

(四) 负责区机关大院卫生、绿化、消防、安全保卫等工作。

(五)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各种机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障院内水、电、气正常供给。

(六) 负责区机关大院、老院、西院的办公用房及其他资产管理，负责三个院子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

(七)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办公用房的调整及办公家具采购工作。

(八) 负责区机关大院、西院、老院的物业管理工作。

(九) 负责区政府机关食堂管理、文印室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 1、办公室

负责文件收发、传阅分类、资料收集、材料撰写、会议记录、归档管理及电话接听记录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部门办公用品的购置及登记工作；负责本部门对内对外的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会议中心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创文、综治等工作；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工作；负责文印室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物业管理股

负责区机关大院、老院、西院三个院子的物业管理工作，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负责三个院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负责维修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监控；负责机关大院所有设备设施资料整理归档；负责三个院子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大院临时维修工作；负责机关大院文化建设、绿化等工作；负责老院水电费收取工作；负责老院固定资产及家属区的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项目建设管理股

负责电子卖场的管理及所有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所有项目建设流程，在资金来源，项目报批、项目推进方面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完善好项目建设台账，管理好所有合同，并建好台账。

## 4、公车平台管理股

负责公务用车平台的日常工作；负责所有公务用车的管理；负责公务用车的派遣；负责平台司勤人员的管理；负责平台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平台信息化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财务室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财务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勤俭办事；按照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和账务处理；按规定及时做好年度预算、决算；做好记账凭证的编制，账簿登记及财务专用票据的保管；负责日常款项的划拨和零星费用的报销工作，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使用；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纳入财政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此表为空表）  
详见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决算收、支总计3188.36万元，比上年2,560.21万元增加286.39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相应人员经费增加8.85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291.81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4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3.54万元，占97.43%；其他收入73.06万元，占2.5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6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1.67万元，占13.34%；项目支出2,479.20万元，占80.6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17.14万元，比上年2,559.70万元增加213.84万元，增长8.35%，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8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9.21万元，增长8.96%，原因：一是机构改革，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88.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2,502.43万元，占总支出的87.47%；科学技术支出279万元，占总支出的9.75%；节能环保支出7.48万元，占总支出的0.2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1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8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51.28万元，支出决算为37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27.13万元，支出决算为2,06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

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3.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38.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7%，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7万元，完成预算的60.2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34.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加2.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2万元，完成预算的6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8.30万元，增长36.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2.7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42万元，占97.21%。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个、来宾251人次，主要是市外厅级以上领导（四大家）的公务接待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2.1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24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保险、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65.6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99.92%。本单位共组织对“政府机关运转”、“集中公务接待费”、“文印中心运转”、“公务用车平台经费”4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

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万元，降低12.68%。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40万元，用于召开两会会议，人数1046人，主要内容：负责两会代表和委员会议就餐工作；用于召开退休党员小组会议，人数11人，主要内容：退休党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和召开党小组会议。开支培训费0.43万元，用于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人数27人，主要内容：为巩固司勤人员的安全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加强团队凝聚力，组织的公车平台司勤人员安全知识抢答赛；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训，人数1人，主要内容：垃圾分类学习班采取集中学习和现场参观、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是学习探讨垃圾分类、垃圾处理方式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6.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3.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3.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